

关于上海新梅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预案信息披露问询函的回复

上海证券交易所：

由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转来的《关于对上海新梅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奉悉。会计师已对问询函所提及的问题进行了审慎核查，现汇报如下：

问询函 11.预案披露，标的公司主要从事军用特种汽车研发、生产、改装以及工程机械制造等业务，同时标的公司过去两年一期的营业收入主要为武器装备研发经费收入，部分改装车辆预计 2015 年第四季度交付。请公司补充披露：（1）公司研发业务的经营模式，研发经费收入的确认时点和计量依据；（2）公司储备的科研项目正式立项还是需参与竞标，是否确认研发经费收入；（3）公司车辆改装业务的经营模式，是否负责拟改装车辆及其他设备的采购，交付车辆的具体收入确认方法。请财务顾问和会计师发表意见。

会计师回复：

（1）研发经费收入的确认时点和计量依据

江阴戎辉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提供研发劳务而取得的研发经费收入确认原则为：按合同双方确认的已完工作的进度确认收入。

已完工作进度按照标的公司履行研发合同完成阶段性研发工作（以通过委托方项目质量评审并取得相关报告为标志）确定。

研发经费收入的确认时点为合同双方共同确认标的公司达到已完工作进度的时点。

研发经费收入的计量依据为在合同双方共同确认的标的公司达到已完工作进度的时点按照研发合同约定应该支付的研发经费；在合同双方共同确认标的公司达到已完工作进度的时点以前收到的研发经费确认为预收账款。

(2) 公司科研项目是否确认研发经费收入

标的公司当期在研项目中，自主研发项目，相关研发经费计入当期管理费用-研发费用中；受托研发项目，取得的研发经费按照合同双方确认的已完工作的进度确认研发经费收入。

(3) 公司车辆改装业务交付车辆的具体收入确认方法

截止 2015 年 10 月 31 日，标的公司实际已改装完成的车辆还未验收和办理交接手续，没有相关的收入确认会计记录。

标的公司销售改装车辆收入确认和计量应遵循的原则为：标的公司已将销售改装车辆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军队军品采购部门）；标的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改装车辆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改装车辆销售收入实现。

综上所述，经会计师核查，标的公司研发经费收入确认未发现在重大方面存在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的情形。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楼光华

中国•上海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赵永梅